

#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外经济合作处 上海市海外救援服务中心

---

级别：一般

沪海外救服〔2021〕4号

## 关于继续做好境外企业（项目）新冠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

本市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：

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继续加速蔓延，截止23日世卫组织数据显示全球累计确诊新冠肺炎病例已超1.1亿例，累计死亡247万例，全球超223个国家和地区已发现新冠肺炎病例。根据有关数据和各方处理的案例显示，非洲地区新冠肺炎感染病例有所上升，部分境外中资企业和项目时有疫情感染情况。为继续做好境外企业（项目）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夯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**各企业要遵照《上海市海外（境外）企业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引》，严格落实境外项目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杜绝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，储备充足防疫物资，配备专人加强疫情防控保障。

**二、加强联络沟通，听从我驻外使领馆的前方指导。**各企业要及时向我驻项目所在国大使馆进行报备，加强日常信息联络沟通。如遇紧急情况，及时寻求前方使馆的支持和帮助，同时与国内母公司和商务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络。

三、关心员工健康，采取有效应对。各企业要密切关注境外企业（项目）中外方员工的健康状况，有发烧、咳嗽等症状，要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到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并诊治。如有阳性情况，立即启动预案，开展救治并同步排查密接人员隔离，第一时间向前方使馆、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和母公司进行报告，切勿漏报瞒报。

四、严密各项防控措施，强化人物同防措施。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定期逐项检查境外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，加强中外方人员分类管理，进场物资、工具、通勤车辆、工作居住就餐场所等消毒工作；强化员工防护意识、个人防护能力、心理疏导等方面的培训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外经济合作处  
上海市海外救援服务中心



2021年2月24日